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并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六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4、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和《关于提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三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和15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公司不定期向监事通报监管政策、公司重要会议精神及发展动态，反馈董事会会议决策落实的情况，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监事更加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行业动态，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 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对固定

收益品种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参照执行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估值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金协发[2014]2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标准进行变更。本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制度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好地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为了防范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损失，使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了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2015年，在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经营理念的指引下，报告期内，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操作进一步规范，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中证报价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原认购价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该股权。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00万元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董事会决议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

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业绩的意见

报告期内，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 亿元，同比上升 104.84%。公司董事会已就此情况进行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重要缺陷 1 个，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内部控制重要及一般缺陷的认定、影响及整改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了有效贯彻和落实。

（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业务开展、创新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在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内部控制、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对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未发现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影响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再融资、业务开展、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合规工作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业务规模授权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充分发挥自身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保证了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

（十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A”，也是湖北省唯一一家连续五年获“A”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湖北证监局在辖区开展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展现公司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以外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发布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各阶段进展情况的公告等，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

（十三）更换公司监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5年3月，因工作调整，邓晖先生分别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和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田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新一任监事长，任职期限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5年8月，公司监事胡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骆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后盾。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三会依法规范运作；遵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深化公司资金运作的监督机制。

（二）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动向；加深对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探索，掌握宏观市场走向；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运作情况。通过以上途径，切实加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发挥监

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公司平稳运作、较快发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